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性別平等辦公室
承辦人：劉品瑛
電話：07-3311245 或 07-3368333#5628
電子信箱：yinn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20600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社會組個人及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簡章各1份
(53086195_11206000400A0C_ATTCH3.pdf、53086195_11206000400A0C_ATTCH2.pdf、53086195_112060004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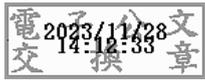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競賽活動辦法1份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1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23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於112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舉行，分為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。
 - (一)社會組個人競賽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4xdqA>
 - (二)機關組團體競賽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oJ>
- 三、前開活動辦法詳如附件，其中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，平均參與率達20%以上且競賽成績排名前5名之機關，可列為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加分項目，且參與同仁完成答題且成績達80分者，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之獎勵。請各機關協助宣傳社會組個人競賽訊息，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